

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生活福利金給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名鄉民字第 1050006899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名鄉民字第 1050012749 號令修正名稱、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六條附表

- 第一條 為增進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以下簡稱本村）周邊居民社會福祉，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村生活福利金給付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受理申請單位為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辦公處（以下簡稱村辦公處）。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促進電源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補助本所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回饋金—「南投超高壓變電所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協助金項下支應。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活福利金，包括喪葬撫慰金及結婚補助金。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詳如附表。
- 第七條 未備齊前條規定文件，村辦公處應載明補正事項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村辦公處得駁回其申請。
- 第八條 未符第六條規定，村辦公處應載明未符事由駁回其申請。
- 第九條 喪葬撫慰金及結婚補助金，村辦公處應於三日內就初審符合案件，送請本所審查。
- 第十條 經本所審查合於規定案件者給付金額如下：
一、 喪葬撫慰金：每一申請案件新臺幣三萬元。
二、 結婚補助金：每一申請案件新臺幣三萬元。
- 第十一條 喪葬撫慰金及結婚補助金之給付方式，由本所或村辦公處專人攜生活福利金支票送達申請人簽名點收。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民政課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